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近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20 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文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董文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董文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文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张居忠、方明、尤佳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